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簡字第374號

上訴人 黃忠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1,070元（即：13萬8,600元－3萬7,530元＝10萬1,0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2,445元，如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清秀